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13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桃園市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八) 本校 114 年 9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會議決議。

二、 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備註
國小 特教代理教師	虛缺 (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1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身心障礙 者尤佳

1.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4. 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或教育部(市府)停止(不足)經費補助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另佔留職停薪缺或請假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該代理教師應自前開人員提前復職或提前銷假上班日起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者（如附錄）。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特教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甄選：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甄選：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3. 第 3 次甄選：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且應繳交證明文件,請檢附大頭照)。

(二)繳驗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試人私章,正本驗迄發還,如甄試時候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僅送影本蓋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個人資料與學歷證件、或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檢附服務證明及離職證明)。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7. 歡迎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報名地時及聯絡電話	03-3660688 分機 710(人事室)或 610(輔導室)。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時	114 年 10 月 2 日 15 時 0 分至 114 年 10 月 7 日 24 時 0 分止。 1. 本校網站: https://www.jdps.tyc.edu.tw/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公告次日起算至第 5 日,且起始日不宜為例假日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4次甄選：114年10月8日（星期三）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5次甄選：114年10月9日（星期四）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6次甄選：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7次甄選：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8次甄選：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9次甄選：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10次甄選：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11次甄選：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12次甄選：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第13次甄選：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9時0分至11時30分止 請洽 03-3660688 分機 710 或 2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 缺額經公告後有正取人員時，將不再辦理該職缺之甄選。	逾期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4次甄選：114年10月8日（星期三）13時0分 第5次甄選：114年10月9日（星期四）13時0分 第6次甄選：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13時0分 第7次甄選：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3時0分 第8次甄選：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13時0分 第9次甄選：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13時0分 第10次甄選：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3時0分 第11次甄選：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13時0分 第12次甄選：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13時0分 第13次甄選：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13時0分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報到時間：甄選開始前 10 分鐘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時：當日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4次甄選：114年10月8日（星期三）16時50分前 第5次甄選：114年10月9日（星期四）16時50分前 第6次甄選：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16時50分前 第7次甄選：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6時50分前 第8次甄選：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16時50分前 第9次甄選：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16時50分前 第10次甄選：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6時50分前 第11次甄選：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16時50分前 第12次甄選：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16時50分前 第13次甄選：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16時50分前 請洽本校網站。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請洽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 自行上網 查詢，不 另寄通知 單。
成績複查時間	第4次甄選：114年10月9日（星期四）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5次甄選：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6次甄選：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7次甄選：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8次甄選：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9次甄選：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10次甄選：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11次甄選：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12次甄選：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8時10分至8時30分	

	第 13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 以 1 次為限。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免費申請。 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第 4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5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6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7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8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9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10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11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12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第 13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聘任後 1 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jd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科目版本：四、五年級數學(不限版本、自選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無提供電腦及電子觸屏等設備使用。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特教代理教師成績計算=口試（40%）+試教（6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錄取教師資料經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 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申訴專線：

(七)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時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447>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39>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54>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參考網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moj.gov.tw)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1】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13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類別：☐虛缺(特教)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 號		役別	☐ 役畢 ☐ 免役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單 位及職 稱				
最高 學歷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畢業 年月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學 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驗 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殊 表現證明	1.		2.			3.				
其他	☐ 身心障礙證明.		☐ 原住民.			☐ 其他.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學校 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 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 片或檢附電 子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6 條、第 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甄試時依報名表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 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 完 整，正本驗畢後發還。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註銷甄試資格。如有不實 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13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13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13 次公告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時止。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13 次公告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